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26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
鄭明輝

被告 曾子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捌佰柒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
玖仟玖佰柒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提出上訴狀記載上訴聲明及理由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
01 繕本)，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高嘉彤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